

# 例網修訂草案

## 一、重點修訂：

案號	頁數	原文	修正
一、基督教台灣貴格會例網			
1.	P.6	第三章 教會 第八條：本會所屬教會，其所有不動產權屬於本會，由『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臺灣貴格會』管理之。	第三章 教會 第八條：本會所屬教會，其所有不動產皆屬於「財團法人臺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」管理，始得開立奉獻收據並辦理勞健保。
2.	P.9	第七章 牧師 第十五條：凡蒙召獻身事奉主而有使命為本會傳道者，須具下列資格方為合宜：	第七章 牧師 第十五條：凡蒙召獻身事奉主而有使命為本會傳道者，須具下列資格方為合宜：
3.	P.10	第七章 牧師 第十六條：凡在本會所屬之專任牧會者均統稱為傳道師，經由提出申請合乎按立牧師規定，經按立後稱為牧師。	第七章 牧師 第十六條：凡在本會所屬之專任牧會者均統稱為傳道師，經由提出申請合乎按立牧師規定，經按立後稱為牧師，始得主領洗禮、聖餐。
4.	P.10	第七章 牧師 第十七條：按立資格： 一、凡本會認可之信仰純正之神學院，神學研究班等畢業。 二、在本會有三年以上傳道經驗，須在一個教會事奉兩年以上。 三、年滿三十歲。 四、由其事奉教會向區會推薦，經區會審核其品德、學歷、經歷、靈性等資格經同意後，報請聯會，得由聯會諮商組成按牧團按立。	第七章 牧師 第十七條：按立資格： 一、凡本會認可之神學院畢業：1.信仰純正 2.師資全備 3.圖書設備完善。(需符合亞洲神學協會之標準。) 二、在本會有三年以上傳道經驗，須在一個教會事奉兩年以上。 三、年滿三十歲。 四、由其事奉教會向區會推薦，經區會審核其品德、學歷、經歷、靈性等資格經同意後，全體簽名推薦至聯會考牧通過後，組成按牧團按立。 五、受聯會考牧者需具備下列四項： 1. 使命感（清楚蒙召）、歸屬感（委身在貴格會）、牧會觀（愛心）、婚姻家庭觀。 2. 能按正意分解正道。（提出本人講道錄音及逐字稿兩篇） 3. 具體的牧會計畫。 4. 讀完指定書籍並提出書面報告。
三、基督教臺灣貴格會聯會傳道部組織章程			

5.	P.30	第三章 職掌 第七條：本部負責本會傳道人資料之管理與身分之證明。	第三章 職掌 第七條：本部負責本會傳道人資料之管理與身分之證明及按牧事宜。
<b>四、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傳道人員聘派規則</b>			
6.	P.33	第十條：教會聘任牧師、傳道師時，應先向區會提出申請，轉傳道部審核，並經執委會同意後，聯會正式發函，並舉行接納儀式，成為本會正式傳道人。若為主責牧師、傳道則需為已在本會傳道部登錄者。	第十條：教會聘任牧師、傳道師時，應先向區會提出申請，轉傳道部審核，並經執委會同意後，始得登錄本會名錄；聯會正式發函，並舉行接納儀式，成為本會正式傳道人。若為主責牧師、傳道則需為已在本會傳道部登錄者。
7.	P.33	第十一條：各教會已有本會牧師、傳道師者，因聖工需要得自行聘任助理傳道，但需要向區會轉傳道部報備，並通知所屬區會、各教會，到期解聘時應向區會轉聯會核備。	第十一條：各教會已有本會牧師、傳道師者，因聖工需要得自行聘任助理傳道，但需經傳道部審核後，轉聯會執委會同意，始得登錄本會名錄，並通知所屬區會、各教會；到期解聘時應向區會轉聯會傳道部報備。
<b>十二、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傳道人員退休辦法</b>			
8.	p.47	第三條：退休金之給付 第一項： (一)基數：以退休前三年之基本月薪（不含任何津貼與補助金）之平均值為一個基數。 (二)傳道人自就任本會事奉之日起，滿五年給付七個基數。事奉未滿五年者，各教會自行訂定離職金給付。 (三)事奉滿五年後，每年加給一個基數。 (四)退休金之總額，至多不得多於四十二個基數。 (五)退休金於傳道人辦妥退休手續後，由教會一次給付。 第二項： (一)為顧全年老傳道人之生活，請領終身俸。 (二)凡不願一次領退休金者，應比照政府軍公教人員退休終身俸辦法，可每月請領生活費。 (三)凡在本會事奉滿卅年以上者以第一項基數八成計算，滿廿年以上者，七成計算，未滿廿年者，不得請領終身俸。 (四)終身俸由教會給付。	第三條：退休金之給付 <del>第一項：</del> 一、基數：以退休前三年之基本月薪（不含任何津貼與補助金）之平均值為一個基數。 二、傳道人自就任本會事奉之日起，滿五年給付七個基數。事奉未滿五年者，各教會自行訂定離職金給付。 三、事奉滿五年後，每年加給一個基數。 四、退休金之總額，至多不得多於四十二個基數。 五、退休金於傳道人辦妥退休手續後，由教會一次給付。 <del>第二項：</del> <del>(一)為顧全年老傳道人之生活，請領終身俸。</del> <del>(二)凡不願一次領退休金者，應比照政府軍公教人員退休終身俸辦法，可每月請領生活費。</del> <del>(三)凡在本會事奉滿卅年以上者以第一項基數八成計算，滿廿年以上者，七成計算，未滿廿年者，不得請領終身俸。</del>

~~(四)終身俸由教會給付。~~

十五、基督教臺灣貴格會公費神學生選送委員會章程

9.	P.53	第六條：受選送之神學生，僅限報考本會所認可之神學院。其他院校本會均不受理。	第六條：受選送之神學生，僅限報考本會所認可之神學院。(具備信仰純正，符合亞洲神學協會之標準。)
10.	P.53	第七條：本會所認可之神學院如左： 一、中華福音神學院。 二、浸信會神學院。 三、臺中中臺神學院。 四、高雄聖光神學院。 五、西螺浸宣神學院。	全部刪除。